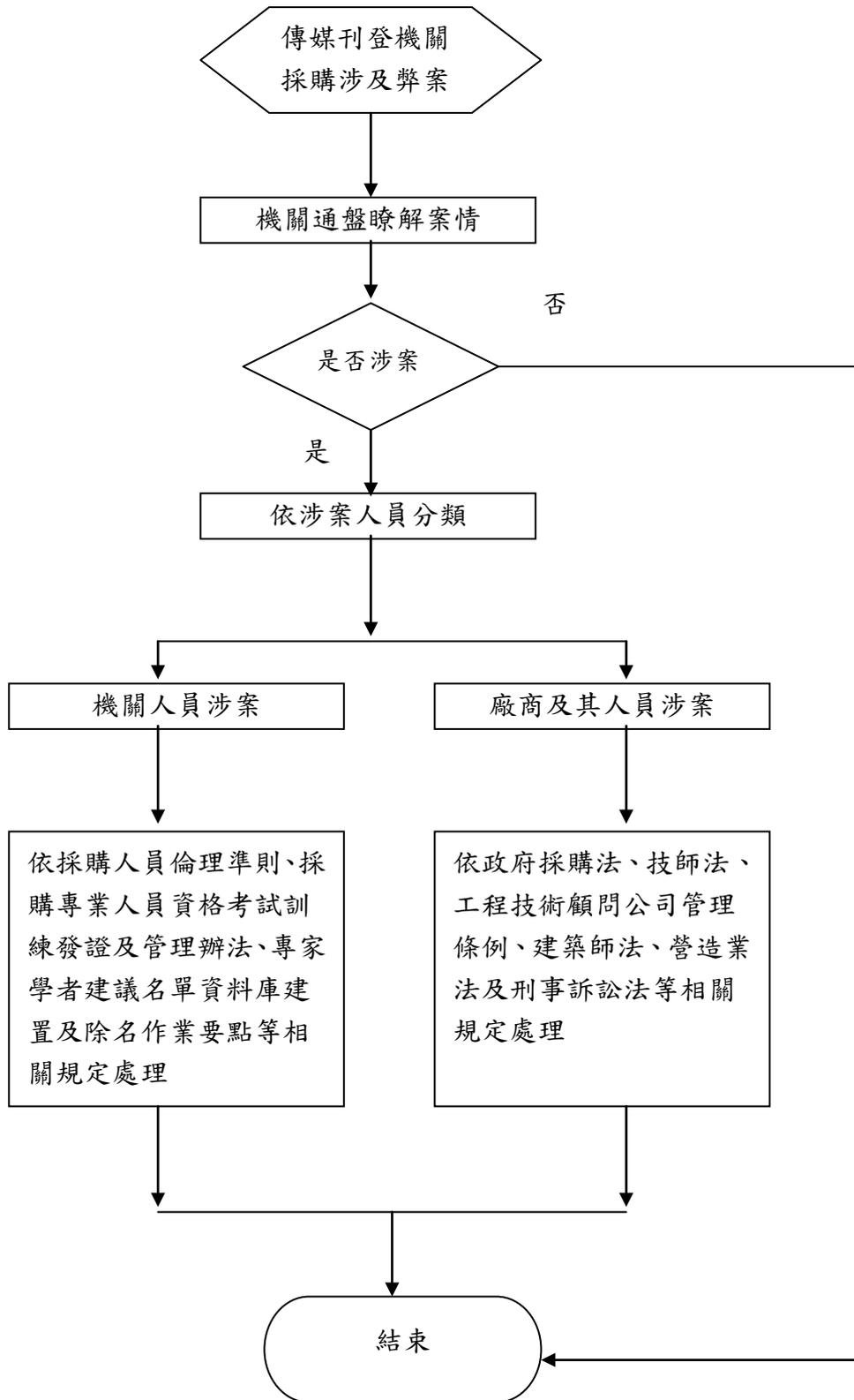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立嘉義大學總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總-03-014
項目名稱	傳媒刊載機關採購弊案處理作業
承辦單位	採購單位
相關單位	政風單位
作業程序說明	<p>機關辦理採購，經傳媒刊載涉及弊案者，機關應通盤瞭解案情，並就弊案情形予以研判可能違反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或其他法令之情形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：</p> <p>一、<u>機關人員涉案之處理</u>：</p> <p>（一）採購人員如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者，機關應依第 12 條、第 13 條處理。</p> <p>（二）採購專業人員部分：涉案人員為領有證書之採購專業人員者，如有「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」第 10 條第 1 項情形，喪失其採購專業人員資格，機關應通知主管機關，並於「採購專業人員資料庫」中刪除該員資格；如符合同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者，機關應通知主管機關註銷其及格證書。</p> <p>（三）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部分：涉案人員為機關推薦列名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，遭約談、羈押或起訴者，推薦機關應依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 7 點第 2 款規定，通知主管機關撤回推薦。</p> <p>二、<u>廠商及其人員涉案之處理</u>：依本法 31 條(押標金之處理)、第 32 條(保證金之處理)、第 50 條(不予決標及事後發現之處理)、第 59 條(溢價及不當利益之處理)、第 63 條第 2 項(規劃設計錯誤、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之責任)、第 87 條至第 92 條(圍標、綁標、洩密及強暴脅迫之處理)、第 101 條(刊登公報拒絕往來)、技師法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、建築師法、營造業法等有關規定及契約約定處理，並視個案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(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，應為告發)，向檢察機關告發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 研判個案情形，包含相關人員姓名、案情及檢調機關處理情形（約談、羈押或起訴）。</p> <p>二、 機關涉案人員之處理：</p> <p>（一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、第 13 條規定處理。</p>

	<p>(二)涉案人員為領有證書之採購專業人員者，依「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」第10條規定處理。</p> <p>(三)涉案人員為機關推薦列名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者，依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7條第2款辦理涉案人員撤回推薦作業，並通知主管機關辦理除名。</p> <p>三、廠商及其人員涉案之處理：依政府採購法、技師法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、建築師法、營造業法及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。</p>
<p><b>法令依據</b></p>	<p>一、政府採購法</p> <p>二、技師法</p> <p>三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</p> <p>四、建築師法</p> <p>五、營造業法</p> <p>六、刑事訴訟法</p> <p>七、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</p>
<p><b>使用表單</b></p>	<p>無</p>

### 國立嘉義大學總務處作業流程圖 傳媒刊登機關採購涉及弊案處理作業



## 國立嘉義大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

\_\_\_\_\_年度

自行評估單位：採購單位作業類別（項目）：傳媒刊載機關採購弊案處理作業

評估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評估重點	自行評估情形			評估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不適用	
一、作業流程設計有效性：作業程序說明表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，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是否有效。				
二、是否詳細研判個案情形，瞭解相關人員姓名、案情及檢調機關處理情形（約談、羈押或起訴）。 三、機關涉案人員之處理： （一）是否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、第 13 條規定處理。 （二）涉案人員為領有證書之採購專業人員者，是否依「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」第 10 條規定處理。 （三）涉案人員為機關推薦列名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者，是否依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 7 條第 2 款辦理涉案人員撤回推薦作業，並通知主管機關辦理除名。 四、廠商及其人員涉案之處理：是否依政府採購法、技師法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、建築師法、營造業法、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等相關規定及契約約定處理。	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				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				

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。

2. 各機關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「符合」、「未符合」或「不適用」；若有「未符合」情形，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，且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須採行之改善措施；若為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敘明理由及是否須檢討修正評估重點。